

產品資料概要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2026 年 7 月

發行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子基金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 類單位：3%為上限 I 類單位：3%為上限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每半年於 6 月及 12 月支付股息(如有)。股息可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可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 股息將以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分派
本基金的財務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港元 A 類單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單位 / 人民幣 A 類 (對沖)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歐元 A 類單位 / 歐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歐元 澳元 A 類單位 / 澳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澳元 紐元 A 類單位 / 紐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紐元 美元 A 類單位: 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以佔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分別為：港元 A 類單位 2.23%、美元 A 類單位 2.22%、人民幣 A 類單位 2.15%以及人民幣 A 類（對沖）單位 2.17%。尚未發行的其餘 A 類類別及 I 類單位的預計經常性開支比率分別為 2.23%及 1.53%，代表於 12 個月內可向有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有關類別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且實際數字在有關類別實際運作後或會不同。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並且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為上限。任何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超過 3%，經理人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港元 I 類單位：8,000,000 元
 人民幣 I 類單位 / 人民幣 I 類
 (對沖) 單位：人民幣 8,000,000 元
 歐元 I 類單位 / 歐元 I 類
 (對沖) 單位：1,000,000 歐元
 澳元 I 類單位 / 澳元 I 類
 (對沖) 單位：1,000,000 澳元
 紐元 I 類單位 / 紐元 I 類
 (對沖) 單位：1,000,000 紐元
 美元 I 類單位：1,0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港元 A 類單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單位 / 人民幣 A 類
 (對沖)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歐元 A 類單位 / 歐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歐元
 澳元 A 類單位 / 澳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澳元
 紐元 A 類單位 / 紐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紐元
 美元 A 類單位: 1,000 美元

港元 I 類單位: 8,000,000 港元
 人民幣 I 類單位 / 人民幣 I 類
 (對沖) 單位：人民幣 8,000,000 元
 歐元 I 類單位 / 歐元 I 類
 (對沖) 單位：1,000,000 歐元
 澳元 I 類單位 / 澳元 I 類
 (對沖) 單位：1,000,000 澳元
 紐元 I 類單位 / 紐元 I 類
 (對沖) 單位：1,000,000 紐元
 美元 I 類單位: 1,0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港元 A 類單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單位 / 人民幣 A 類
 (對沖)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歐元 A 類單位 / 歐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歐元
 澳元 A 類單位 / 澳元 A 類
 (對沖) 單位：1,000 澳元

紐元 A 類單位 / 紐元 A 類
(對沖) 單位: 1,000 紐元
美元 A 類單位: 1,000 美元

港元 I 類單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I 類單位 / 人民幣 I 類
(對沖) 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歐元 I 類單位 / 歐元 I 類
(對沖) 單位: 10,000 歐元
澳元 I 類單位 / 澳元 I 類
(對沖) 單位: 10,000 澳元
紐元 I 類單位 / 紐元 I 類
(對沖) 單位: 10,000 紐元
美元 I 類單位: 1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港元 A 類單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A 類單位 / 人民幣 A 類
(對沖) 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歐元 A 類單位 / 歐元 A 類
(對沖) 單位: 1,000 歐元
澳元 A 類單位 / 澳元 A 類
(對沖) 單位: 1,000 澳元
紐元 A 類單位 / 紐元 A 類
(對沖) 單位: 1,000 紐元
美元 A 類單位: 1,000 美元

港元 I 類單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I 類單位 / 人民幣 I 類
(對沖) 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歐元 I 類單位 / 歐元 I 類
(對沖) 單位: 10,000 歐元
澳元 I 類單位 / 澳元 I 類
(對沖) 單位: 10,000 澳元
紐元 I 類單位 / 紐元 I 類
(對沖) 單位: 10,000 紐元
美元 I 類單位: 10,000 美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大成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經理人相信能自中國經濟增長及發展中獲益的公司，達致資產價值長遠資本增長。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概念股(定義見下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交易所上市)，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於中國概念股。

子基金透過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概念股」，即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 (a) 設於中國、香港或澳門但於中國境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 (b) 設於中國以外並於中國境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
 - (i) 營運或資產主要以中國、香港及/或澳門為基地；
 - (ii) 管理或擁有權乃主要由於中國、香港或澳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所控制；或
 - (iii) 收益或利潤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或澳門，

包括但不限於 H 股、S 股及 P 股。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或會間接持有中國概念股。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經理人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格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外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守則界定的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子基金將不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產品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票、債券或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亦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相似的競價場外交易。倘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股票部分將以價值投資策略及基本面、由下而上的研究法決定，即由經理人按個別股票的優劣而選入子基金股票組合內。經理人將物色有長遠資本升值潛力而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儘管有效選擇股票為子基金取得良好表現的關鍵，經理人亦會於組合建構過程中監察於各板塊的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子基金的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因此，存在未必可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投資的風險。

2.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而相比其他相對較穩定的金融工具（如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子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可能會相對地較不穩定，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較大波動。

3. 投資集中度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單一國家(即中國)相關的股票致使其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分散型基金更為波動，此乃由於其對單一國家的不利狀況造成的價值波動狀況更為敏感。

4.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悲觀情緒而缺乏流動性，從而帶來風險。
-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買家願意承接，而投資項目無法即時於預期時間或以預期價格出售，致使子基金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項目，或甚至無法出售投資項目。無法出售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5.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概念股，因此將承受與中國有關的一般風險，乃由於（其中包括）外匯相關風險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確定性所致。
- 投資於承受中國市場風險的中國概念股，可能涉及若干通常與於更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不會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例及規管風險。
- 目前就在中國的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6.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概不保證日後現有稅法及規例於日後會否修改或修訂。稅法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公司的業務營運，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7.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有關的風險

- 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可能收取額外的費用，子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面的費用。此外，儘管經理人將小心選擇並監察相關基金，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時，於此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及倘相關基金乃由經理人管理，則為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將獲豁免)。經理人將盡力避免並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 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市價，不僅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亦以其他因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供求而釐定。因此，可能出現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大幅偏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個因素，導致其偏離追蹤指數。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收費及開支。
- 子基金亦會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因此該等相關基金的固有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交易次數可能較少，並以較少的規模交易，因而較其他證券更為波動。

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所持資產可能以多個貨幣持有，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表現為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此外，任何不以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可能受其計值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不利的匯率波動影響。

9. 對沖類別風險

- 經理人一般尋求對沖任何對沖股份類別對基準貨幣的外幣風險，以減少相關類別貨幣對基準貨幣的貨幣波動的影響。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成本，也可能承受與對沖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有關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將可用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巧可有效達到其預期結果。對沖還可能限制對沖股份類別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降的影響，但也可能妨礙投資者從基準貨幣增值中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幅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波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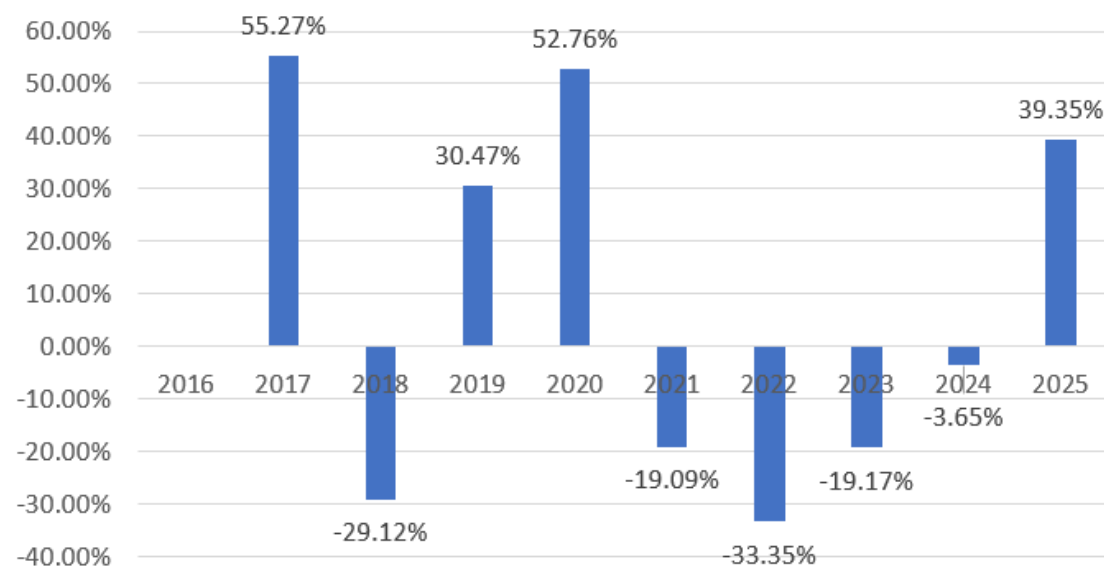
10. 股息風險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資本／自子基金資

本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此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亦限制資本增長。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的分派或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理人可能修改分派政策，並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經理人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決定選取港元 A 類單位作為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基於港元是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6 年
- 港元 A 類單位發行日：2016 年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贖回費
轉換費

閣下應付的金額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無*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u>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u>
管理費	A 類單位:1.50%* I 類單位:0.80%*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	資產淨值首 2.5 億港元為 0.15%，資產淨值隨後 2.5 億港元為 0.125%， 資產淨值餘額為 0.11%。受託人費用最少為每月 35,000 港元，而子基金 發行的首 6 個月減為 17,500 港元*
託管費	最高 0.10%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詮釋備忘錄。

*閣下須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詮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檔的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子基金已計算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將於各個交易日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 過往 12 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由經理人應要求提供，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